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偵查中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程序 指定義務律師報酬參考準據

- 一、為避免法官在決定支給指定義務律師報酬時，差距甚大，依據司法院頒訂之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」第一點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六項、第十點制定本參考準據，供法官審酌。
- 二、指定義務律師經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指定為單一被告辯護，於偵查中之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程序終結後，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及開庭時間，依下列審核標準，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。
-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或暫行安置審查程序終結，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或暫行安置、延長羈押或暫行安置、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。

	審核標準	酬 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
1	案情單純	三千至四千元
2	案情略複雜、卷證略多	四千至五千元
3	案情複雜、卷證繁多	五千至七千元
4	案情複雜、卷證繁多、辯護人答辯認真及詳實，並且開庭時間合計已達一小時	七千至八千元

- 三、指定義務律師因接見會談、閱卷、研究案情、撰寫書狀、等候開庭等付出之合計時間，參考下列準據增加酬金：

- （一）一小時以上至二小時未滿：一千元以內。
- （二）二小時以上至三小時未滿：一千元至二千元。
- （三）三小時以上至四小時未滿：二千元至三千元。
- （四）四小時以上至五小時未滿：三千元至四千元。
- （五）五小時以上至六小時未滿：四千元至五千元。
- （六）六小時以上：五千元至六千元。

- 四、依指定義務律師之事務所所在位置距離本院之遠近，並考量開庭時間係白天、夜間或假日，酌量加給往返所生勞費之酬金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、新北市內：五百元以內。
- （二）其他地區：一千元以內。

- 五、審判長依前三點所決定之酬金，其加總至多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元。

- 六、指定義務律師如認案情繁雜，需支出大量勞費，得提出申請，經審判長許可，在依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決定酬金外，得酌量增給酬金一千元至一萬元。